

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老城区住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对全年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 5 个部分进行总结汇报。

(一) 主动公开。我局积极践行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始终围绕住建领域的核心工作，紧密贴合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注热点与迫切需求，坚定不移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层面，我局主动且全面地公开了机构设置详情、职能职责划分、政策法规解读等多维度信息，力求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在公开的形式上，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府公报等多种权威渠道，实施信息的广泛发布，确保公众能够迅速、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满足其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所有申请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时限内办结，并进行答复。其中，无法提供 11 件（包括信息不存在、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等情形）。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回应民众聚焦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发布前，严格实施保密审查与内容核验，确保信息合法、精准、安全、庄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提升。依据住建工作职责，实时更新政府网站机构信息，细化部门权责与公共服务清单内容。二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如“精彩老城”、“百姓呼声”、“老城组工”等）发布资讯、回应关切、提供服务，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三是快速响应公众需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按标准要求进行回复。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内部监督，构建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评估，迅速识别问题并推动整改落实。二是积极接纳外部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及时回应各方关切与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尽管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等。

改进措施：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布局，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